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1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鄧華雄

債 務 人 智飛帆傳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祥

債 務 人 陳臆帆

陳薇羽

一、債務人智飛帆傳動有限公司、陳臆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貳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②肆拾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智飛帆傳動有限公司、陳臆帆、陳薇羽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參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②柒拾玖萬零壹佰伍拾玖元③柒拾陸萬柒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③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二點二二②百分之一點七二③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

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②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